

#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智院駿仁110民著訴41字第

110100036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被告胡鈺芳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及第151條、第152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是110年度民著訴字第41號菲洛墨拉有限公司與胡鈺芳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。
- 二、判決書之節本，張貼於本院公告處。
- 三、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仁股書記官保管，被告胡鈺芳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三庭

書記官 張君豪



### 【附件】

訴訟文書節本如下：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民著訴字第41號

原告 菲洛墨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宇傑

訴訟代理人 楊宗憲

被告 胡鈺芳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君豪